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雅士利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雅士利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公告

**(1) 星萊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根據公司法第86條)
對雅士利進行附先決條件私有化及建議撤銷雅士利上市地位**

及

**(2) 達能上海向內蒙古蒙牛出售其於低溫業務合營公司的全部權益、
雅士利廣東向達能APAC出售多美滋中國以及達能NUTRITION
向蒙牛出售其於雅士利的全部權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星萊投資有限公司與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定交易及私有化提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擬定交易的詳情；(ii)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擬定交易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擬定交易(就每個擬定交易而言，有關收購守則規則25的考慮因素及就多美滋中國出售案，同時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考慮因素)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雅士利股東。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須載於通函的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

警告：雅士利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私有化提案的提出須待計劃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私有化提案僅屬可能事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因此，雅士利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雅士利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此外，私有化提案及計劃的完成須待聯合公告所載的計劃先決條件及計劃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私有化提案及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志遠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雅士利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雅士利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顧培基(又名Philip Gu)先生；執行董事閔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雅士利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